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

——植物新保护的两种模式及对中国的借鉴

李菊丹

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知识产权中心
2013年11月28日 北京

基本内容：

美国模式



欧盟模式



经验借鉴



制度内容

立法原因

实践情况

模式特点

产业发展利益对立法的影响

人工瀑布保护规则

实质性派生品种保护制度

欧盟交叉强制许可制度

欧美各有特色的农民留种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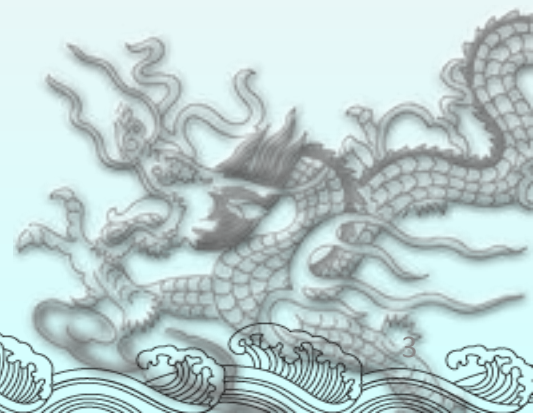
◆ **第一部分：**
植物新品种保护的美国模式

制度内容

立法原因

实践情况

模式特点



植物新品种保护的美国模式——制度内容



三位一体制度

植物专利

1930年 植物专利法
无性繁殖的植物

植物品种保护证书

1970年 植物新品种保护法
有性繁殖的植物新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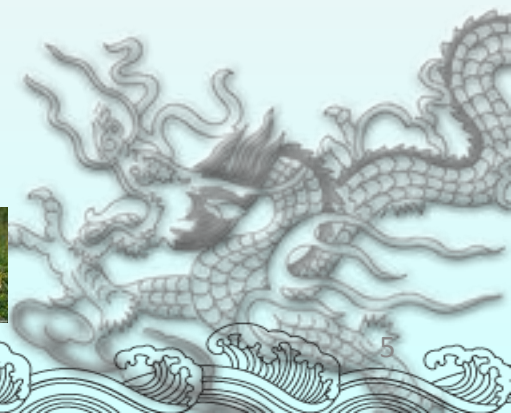
植物发明专利

实践案例
1952年《专利法》
所有植物发明

- ◆ “这三部法律提供了重叠互不排斥的保护，植物新品种的发明者可以根据每一法律申请保护，同时从每一种保护中受益”——美国联邦最高法院2001年在Pioneer Hi-Bred案

1930年 植物专利法

- ◇ **保护对象：** 为所有培育状态下的无性繁殖植物，
◇ 不包括茎块繁殖的植物
- ◇ **授权要件：** 特异性、新颖性、非显而易见性、
◇ 无性繁殖、培育状态下发现
- ◇ **权利内容：** 禁止他人未经许可 无性繁殖 授权植物
◇ 使用、销售、许可销售、进口无性繁殖的授权
◇ 植物或该植物的任何部分
- ◇ **例外限制：** 一般专利例外与限制
◇ 独立创造
- ◇ 其他均适用发明专利相同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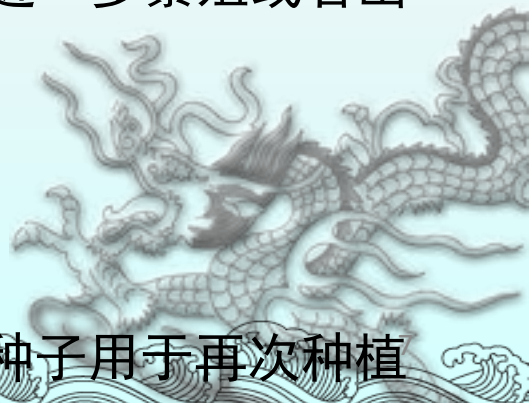
1970年 植物新品种保护法

- ◇ **保护对象：** 有性繁殖或茎块繁殖的植物品种，不包括真菌和细菌
- ◇ **授权要件：** 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
- ◇ **权利内容：** **(1) 未经许可权利人有权禁止下列行为**
 - ◇ (a) 销售、许诺销售、运输、托运、交换、提供购买要约，任何转移和占有，以及进口或出口受保护品种
 - ◇ (b) 用茎块进行有性繁殖受保护品种用于销售
 - ◇ (c) 使用受保护品种生产杂交种或其他品种
 - ◇ (d) 使用标明“未经许可禁止繁殖”字样的种子及后代培育品种
 - ◇ (e) 没有告知受保护品种将该品种以能被繁殖的方式分发给其他人
 - ◇ (f) 以繁殖的目的进行处理
 - ◇ (g) 为上述目的进行贮存
 - ◇ (h) 实施任何前述行为，即使以不同于有性繁殖的方式增加授权品种的数量，除非根据有效的美国植物专利
 - ◇ (i) 教唆或积极引诱实施任何前述行为

1970年 植物新品种保护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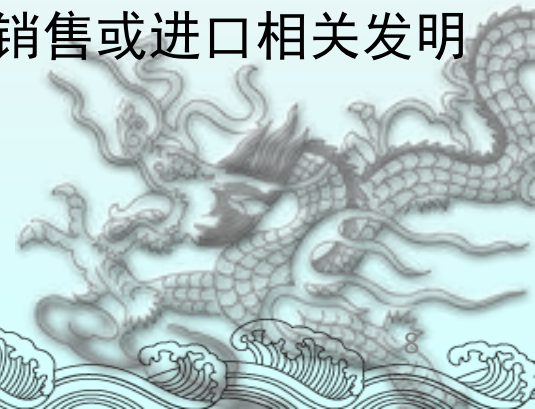
- ◆ 权利内容(续)
- ◆ (2) 通过合同许可他人利用授权品种
- ◆ (3) 上述规定适用于
 - ◆ (a) 受保护品种的实质性派生品种
 - ◆ (b) 与受保护品种没有明显区别的品种
 - ◆ (c) 重复使用受保护品种进行生产的品种
 - ◆ (d) 未经许可利用受保护品种繁殖材料生产的收获材料（包括整株植物和植物的部分）
- ◆ 保护期限：20年，树木和藤本植物为25年
- ◆ 例外限制：
 - ◆ (1) 首次销售原则（除非涉及该品种进一步繁殖或者出口到未对该品种进行保护的国家，消费目的除外）
 - ◆ (2) 私人商业目的利用
 - ◆ (3) 在先培育和生产
 - ◆ (4) 农民留种权利



◆ 1994年前保存自己种植和出售给邻居，1994年后保存种子用于再次种植

植物发明专利

- ◆ 经典判例：
 - ◆ (1) 1980年**Chakrabaty案**：阳光下任何人造之物可获专利保护
 - ◆ (2) 1985年**Ex parte Hibberd案**：专利商标局第一次确认植物可获得发明专利，授予第一件植物发明专利
 - ◆ (3) 2001年**Pioneer HiBred案**：PPA、PVPA与发明专利法可以协调的，三者提供的重叠保护互不排斥，植物发明者可以根据每一法律申请保护，同时从每一种保护中受益
- ◆ 保护对象：所有植物发明
- ◆ 授权要件：新颖性、非显而易见性、实用性、披露充分
- ◆ 权利内容：未经许可不得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或进口相关发明
- ◆ 保护期限：申请之日起20年
- ◆ 例外限制：实验例外



植物新品种保护的美国模式——立法原因

◆ 1930年 《植物专利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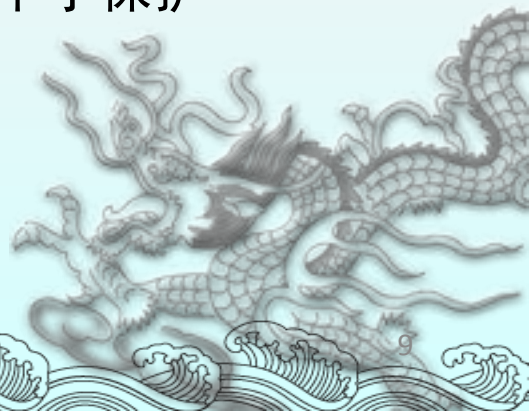
- ◆ 一目的在于赋予农业与工业同样的机会，分享专利制度带来的好处，促进农业的发展
- ◆ 一苗圃业商业实践：难以控制花卉果树的繁殖材料——产业利益
- ◆ 一育种技术：无性繁殖是保持植物纯种的唯一方法，杂交育种技术

◆ 1970年 《植物新品种保护法》

- ◆ 一 种子市场混乱，育种技术成熟
- ◆ 一 欧洲UPOV公约的影响
- ◆ 一 种子产业内部：育种公司（种子资源自由）和商业育种公司（品种保护）
- ◆ 一 种子产业与食品产业：胡萝卜、西红柿等六种蔬菜不予保护
- ◆ 一 种子产业与农民利益：农民留种种植豁免

◆ 1980年授予植物发明专利

- ◆ 一 基因工程技术的成熟
- ◆ 一 生物技术产业



植物新品种保护的美国模式——实践情况

- ◆ **1930年：植物专利**（根据USPTO公布的数据） **中国7件**

1963-2012		2012年植物专利			2012年发明专利	
申请量	授权量	申请量	授权量	有效量	申请量	授权量
24582	21028	1,149	860	14,535	542,815	253,155

- ◆ **主要对花卉和园艺业有所作用**

- ◆ **1970年：植物新品种保护证书**（根据UPOV公布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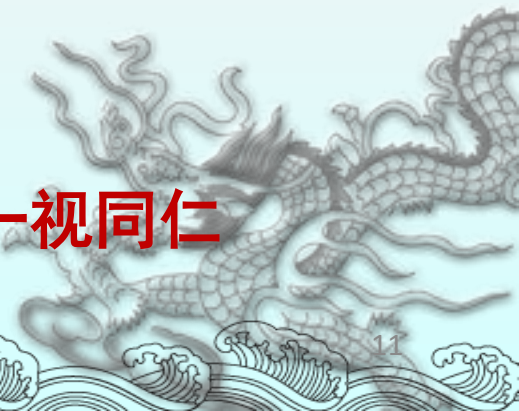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年		
美国	申请	授权	申请	授权	申请	授权	申请	授权	申请	授权	有效
	425	349	502	299	654	396	474	276	499	276	5077
中国	945	489	1059	996	1206	666	1255	240	1583	336	3465
UPOV	12698	10471	13022	10730	13038	11115	13714	10065	13867	9822	99409

- ◆ **申请和授权的数量不多**

植物新品种保护的美国模式——模式特点

◆ 强专利弱品种权组合保护

- ◆ 强专利
(首选) { 发明专利—所有植物发明（产品专利和方法专利）
——效力较稳定，没有农民留种和育种例外
植物专利—无性繁殖的植物
- ◆ 弱品种权——有性繁殖植物（粮食作物）
——农民例外和育种例外
——年申请和授权量均较少
- ◆ 将生物材料/技术的发明与其他领域发明一视同仁



◆ 第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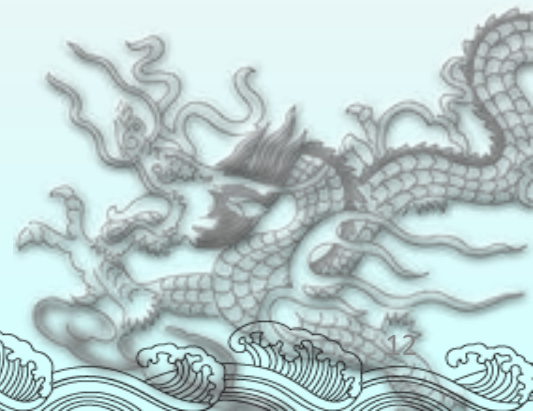
◆ 植物新品种保护的欧盟模式

制度内容

立法原因

实践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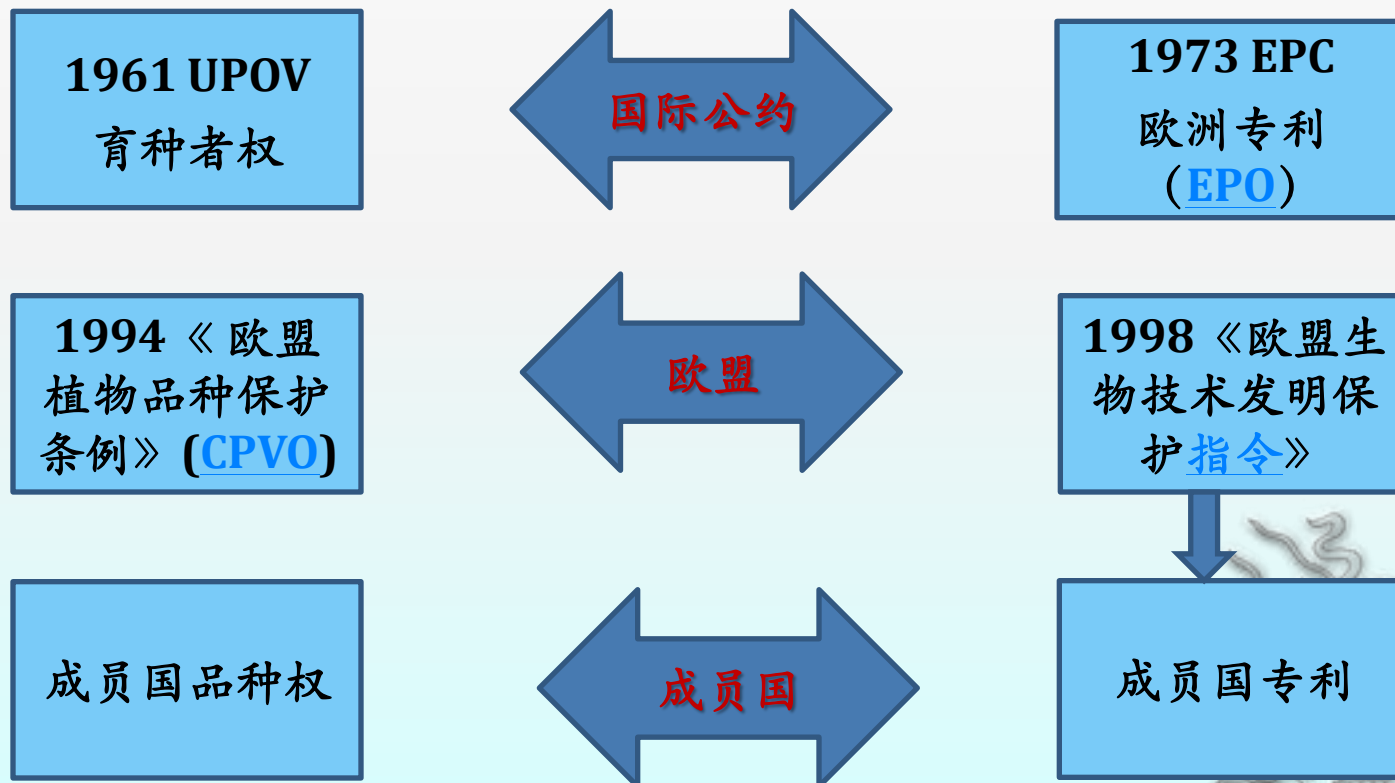
模式特点



植物新品种保护的欧盟模式——制度内容



多层次保护体系



欧洲专利局 (EPO)

- ◆ **法律依据：** EPC第53条 (b) 规定：不应对植物或动物品种，或者实质上是生物学的生产植物或动物的方法授予欧洲专利，微生物学的方法或者由微生物学方法获得的产品除外

- ◆ **经典判例：**

- ◆ (1) 1983年 Ciba—Geigy案：植物繁殖材料
- ◆ (2) 1988年 Lubrizol案：杂交植物
- ◆ (3) 1995年 Plant Genetic Systems案：植物细胞
- ◆ (4) 1997和1999年 In re Novartis AG案：转基因植物

- ◆ **EPO立场：** 植物基因、基因序列、植物、生产植物的方法、植物群-可以
◆ 植物品种、生产植物的实质上生物方法不能授予专利

- ◆ **侵权救济：** 各成员国实施 知识产权专门法院（共同体市场法院



1994年 欧盟植物品种保护条例

- ◆ **保护对象：** 植物品种
- ◆ **授权要件：** 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新颖性、适当品种命名
- ◆ **权利内容：**（1）下列涉及受保护品种的品种成分或收获材料的行为应获授权，生产或繁殖，为繁殖进行的种子处理，许诺销售，销售，出口，进口，以及用于上述目的的存储；
（2）延伸品种：实质性派生品种，与受保护品种没有区别的品种；以及需要重复利用受保护品种进行生产的品种。
- ◆ **例外限制：** 农民留种权利——阶梯式权利许可金收取模式
 - ◆ 育种科研和个人非商业性利用
 - ◆ 强制许可 权利用尽
- ◆ **侵权救济：** 诉讼时效3年，
 - ◆ 被告住所地或侵权行为地成员国管辖品种权纠纷法院管辖
 - ◆ CPVR无效抗辩，中止审理，等待CPVO结果



“植物品种” 定义

◆ CPVR 条例第5条:

◆ “已知植物最低分类单元中的一个单一植物群 (plant group), 不论是否完全符合品种权授予要件, 该植物群可以是:

◆ ——以某一特定基因型或基因型组合表达的特征来定义;

◆ ——至少表现出上述的一种特性, 区别于任何其他植物群, 并且

◆ ——应考虑作为一个分类单元的稳定性不因繁殖发生变化。

◆ 一个植物群体可以整株植物或者植物的部分构成, 只要这样的部分繁殖成整株植物, 上述两种合成为“品种组成成分” (variety constituents)。

◆ 上述所指的基因型或基因型组合表达的特征, 在同一种品种组成成分中可能不会变化也可能会变化, 只要是由该基因型或基因型组合导致的变化程度就属于同一品种。”

◆ 《条例》中的“品种”最终由欧盟法院 (ECJ) 进行解释

1998年 欧盟生物技术发明保护指令

- ◆ **保护对象：** 涉及植物或动物的生物技术发明可以获得专利保护，
但植物或动物品种及用于生产植物或动物的实质上生物方法除外
- ◆ **授权要件：** 新颖性、发明步骤以及实用性
- ◆ **权利内容：** 一项关于生物材料的专利，该生物材料具有发明所产生的具体特征，授予的保护应及于任何派生于该生物材料的生物材料，这些生物材料通过相同或不同形式的繁殖或增殖产生，并具有上述发明所产生的具体特征
Case C-428/08 Monsanto V. Cefetra BV and Others
“perform the function”
- ◆ **例外限制：** 农民留种权利——阶梯式权利许可金收取模式
育种科研和个人非商业性利用
强制许可 权利用尽
- ◆ **侵权救济：** 各成员国实施 知识产权专门法院（共同体市场法院）



植物新品种保护的欧盟模式——立法原因

欧洲专利局 (EPO)

1983年开始考虑生物技术发明专利保护

- ◆ ——美国积极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促进生物技术产业蓬勃
- ◆ ——生物技术产业投资“离域”欧盟，转向美国和日本
- ◆ ——独立实体，影响间接

欧盟

1994年《欧盟植物品种保护条例》

1998年《欧盟生物技术发明保护指令》

- ◆ ——统一欧盟成员较为混乱的植物品种、生物发明保护局面，消除共同体范围内的贸易障碍
- ◆ ——EPO在推进与植物有关的发明专利保护方面比较迟缓
- ◆ ——EPO无法控制和直接指导各成员国的专利实践
- ◆ ——促进欧盟生物技术工业的繁荣，吸引欧盟外部公司进入共同体

植物新品种保护的欧盟模式——实践情况

◆ 欧盟植物新品种

CPVR实施前后对比表

成员国	2004年申请量 (件)	1995年申请量 (件)	1994年申请量 (件)
Netherlands	461	1.183	1.541
France	257	676	866
Poland	249	276	278
Germany	213	596	1.091
United Kingdom	165	322	582
Spain	79	116	213
Hungary	58	169	73
Czech Republic	50	112	120
Italy	43	no data	298
Latvia	16	-	-
the Community system	2700	1669	0

注：其他成员国在2004年的申请数不足10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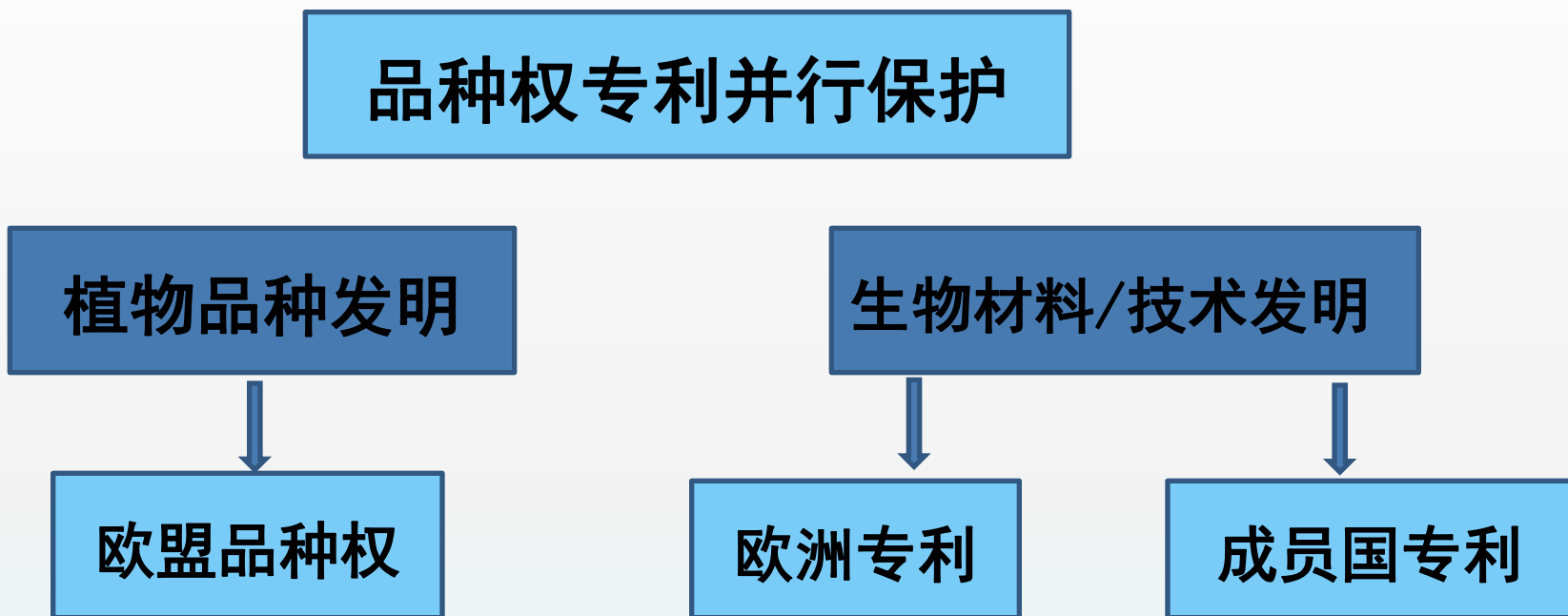
CPVR分布情况表

类别	欧盟	中国
总数	47,668	4018
园艺植物	27,646	106
农作物	11,339	3692
蔬菜作物	5,850	152
果树	2,833	68

欧盟统计时间为1995-2013. 11. 15

中国统计时间为1999-2013. 10. 31

植物新品种保护的欧盟模式——模式特点



- ◆ ——坚持UPOV传统 重视品种权对植物新品种的保护
- ◆ ——实施积极专利保护政策，但仍强调对生物发明保护的特殊性，如保留农民留种权利（品种权与专利），在品种权与专利间建立交叉强制许可制度

◆ 欧盟有植物的专利政策相对保守

◆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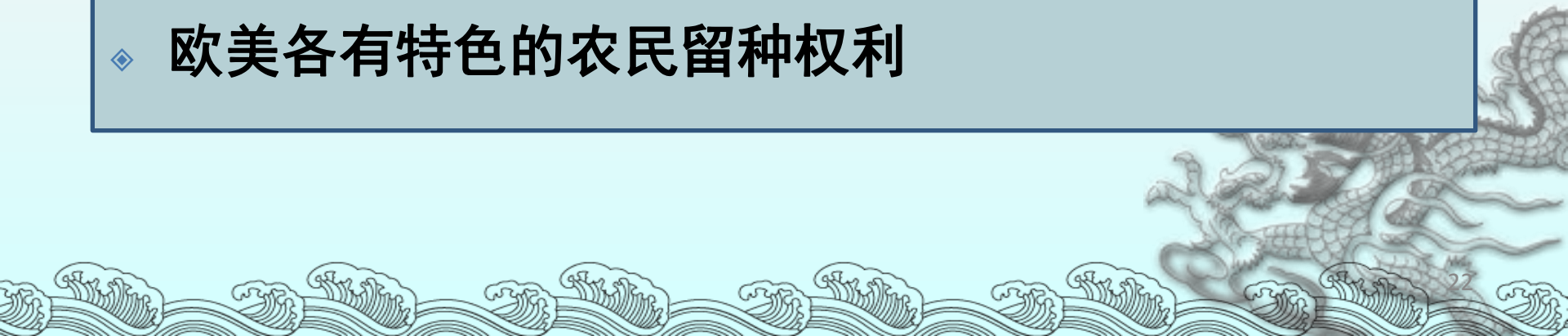
◆ 植物新品种保护的欧美模式

对中国未来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借鉴



经验借鉴

- ◆ 产业发展利益对立法的影响
- ◆ 人工瀑布保护规则（品种权保护环节较多，延及收获材料）
- ◆ 实质性派生品种保护制度
- ◆ 欧盟交叉强制许可制度
- ◆ 欧美各有特色的农民留种权利



谢谢!
Thanks!

ljdtoo@sina.com

2013年11月28日

